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

[2021]海字第 029-7 号

致：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通”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就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现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已得到北斗星通的如下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3.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其他专业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北斗星通为本次回购注销

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除本法律意见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所用简称与《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的简称一致。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二)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 232 人，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 447.00 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 21.24 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

(三)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 98 人，预留授予登记数量为 101.70 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 15.17 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5 日。

(四)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 15.23 元/股调整为 15.1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

要的程序。

（五）2022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1.18元/股。

（六）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6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37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方案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种类、数量及比例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退休而离职、病休而离职、公司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合计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成为公司监事等原因，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3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2544%，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28%。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离职原因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其他原因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因此，首次授予离职原因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最终回购价格为21.1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其他原因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最终回购价格为

21.18 元/股；预留授予离职原因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最终回购价格为 15.1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其他原因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最终回购价格为 15.17 元/股。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颜克兵：_____

王肖东：_____

从 灿：_____

2024 年 3 月 26 日